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师函〔2026〕7号

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 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校：

为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快打造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，根据《江苏省教学名师支持计划》（苏教师〔2022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支持计划》）精神，现就做好2026年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遴选计划

面向全省高等学校（普通本科院校、职教本科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，下同）、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、中职、特教等学校，不含技工学校，下同）在职在岗专任教师，共遴选300名省级教学名师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（一）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每校2名，其他高校每校1名；“双高协同”工作试点高校可额外增加1个推荐名额。

（二）中小学校推荐人选综合考虑不同学段、不同类型学校分布（具体名额见附件1，名额分配以江苏教师管理系统数据为

依据)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人应承担一线教学工作满10年以上,在教育领域具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,在教育理念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,主讲课程在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,获得师生群众广泛认可。

(二) 申报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(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),能积极领衔学校教学团队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,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 高等学校

(1) 普通本科院校人选,一般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注重教研相长,深化教学改革,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8学时/学年,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。

(2) 高等职业学校人选,一般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注重产教融合、教研结合,近6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(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)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,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平均不少于36天/学年。

(3) 现任校级领导不得申报。

(4)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、省“333工程”一层次培养对象、已获得教学名师者、培养期(聘期、建设期)内的其他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(省“333工程”二层次培养对象,省“双创团队”领军人才,江苏特聘教授,高校“青蓝工程”中青年学术带头

人、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，江苏社科名家、紫金文化人才，外专百人计划、省杰出青年基金）不得申报。

2. 中小学校

（1）普通中小学校人选，中学教师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应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近6学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，专任教师不少于360学时/学年，校（园）领导不少于160学时/学年。特殊教育学校申报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。

（2）中等职业学校人选，一般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注重产教融合、教研结合，近6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（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）不少于360学时/学年，校级副职领导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，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平均不少于36天/学年。

（3）学校（幼儿园）现任正职领导不得申报，副职领导不超过入选总数的15%。

（4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，省“333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培养对象，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或江苏省特级教师，已获得教学名师者，聘期或资助期内的其他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不得申报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设区市教育局负责中小学遴选推荐工作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申报，学校须对申报人姓名、职务、教学工作量、主讲课程等进行公示。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推荐名额组织遴选，

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。

（二）高等学校推荐人选直接报省教育厅。

（三）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、师德关和质量关，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学校需对推荐人选的职务、主讲课程、教学工作量、实践工作情况等申报基本条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二）对推荐工作把关不严、履职不力的地区和高校，省教育厅将停止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或核减名额。各地各高校教师（人事）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，于2026年4月30日前向省教育厅提供以下材料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1. 书面材料。包括：

（1）学校遴选工作报告（1份），需包括组织领导、推荐过程、公示情况等；

（2）学校党委对申报人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的书面意见（1份）；

（3）申报人推荐表（1份，正反打印，见附件2）；

（4）申报人汇总表（1份，见附件3、4）；

（5）申报人推荐表有关附件材料（1份），主要包括：①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获奖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教师职务任职资格书及聘书、技能等级证书等资质材料；②学生评价情况（如

学校未开展相关活动，不作硬性要求)、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情况、教学年度考核情况等评价材料；③引领教师教学团队和指导青年教师、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，职业学校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经历，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近6年教学工作等证明材料；④近6学年能反映申报人教学水平、学术水平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不超过5项（论文复印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封底及论文内容，论著复印封面、目录、封底和主要章节）；⑤近6年承担重要教学改革项目情况；⑥其他能反映申报人水平的材料。以上材料须按前述顺序编印目录，单独装订成一册。材料均提供复印件，所在学校须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统一在目录处盖章确认。

2. 电子材料。

包括学校遴选工作报告和学校党委出具的书面意见（盖章扫描件）、申报人汇总表（excel 格式）、申报人20分钟现场教学录像（图像和声音要清晰，板书和 PPT 结合，教学和互动结合，常见视频格式，通过光盘或 U 盘报送）、申报人推荐表（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），有关附件材料（按目录顺序，pdf 格式）。以上材料需分人建文件夹，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电话：025-83335619（高等学校）、83335600（中小学校），邮箱：jsc2109@163.com，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省教育厅2109室。

附件：1. 中小学校指标分配表

2. 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人推荐表

3. 江苏省教学名师（普通中小学校/中等职业学校）
申报人汇总表
4. 江苏省教学名师（普通本科院校/高等职业学校）
申报人汇总表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